申請本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之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環保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109年2月27日

如何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首頁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這是入口網站的頁面，網頁下拉至「申請案件-依機關分類」的部分。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											
民政局	59	財政局	97	教育局	27	產業發展局	246	工務局	53
社會局	77	警察局	21	衛生局	87	環境保護局	63	地政局	112
觀光傳播局	31	兵役局	15	法務局	4	自來水處	10	捷運工程局	1
勞動局	109	交通局	68	政風處	1	都發局	112	消防局	10
原民會	28	臺北捷運公司	28	文化局	61	客委會	8	綜合分類	2
資訊局	1	體育局	8	區公所	71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網頁下拉至「申請臺北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申請文件之準備

申請文件如下：

1. WCDS線上申請文件
2. 書表下載之指定文件

連結WCDS網站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 若為初次進行線上許可申請操作時，僅可進行"新申請/新提"之申請事由。
- 已於WCDS取得清除許可證核發後，始可進行後續證件之變更、展延功能申請操作。

許可申請時主要可進行4項功能操作。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 點選確認後，系統向主管端提出申請通知並等待收件。
- 除線上提出申請外，亦需將列印出之申請文件及應檢附之附件資料，併同公文向機構所在地之環保局提出申請。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之準備

申請臺北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
網路申辦
臨櫃申辦
書表下載
檔案下載
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本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作業流程圖
申請臺北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檢附文件及說明.pdf
申請臺北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檢附文件及說明.odt
請申請單位視
申請種類檢具
相應之文件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個資宣告===

當您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網路申請服務時，需填入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手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前務必詳閱：

1. 蒐集之目的：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73安全細節。
3.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2.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及本平臺提供服務之地區。
3.3. 對象：案件權責之本府所屬機關、人民申請案業務督導機關、本平臺管理機關。
3.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案件權責機關。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4.1. 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4.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4.3. 得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1

☑ 我已閱讀，並已清楚上前述內容

2

不同意　已閱讀並同意

此頁為進入線上申請前的「網路服務規定」及「個資宣告」內容的告知，請閱讀後點選同意。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申請表的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後續案件追蹤查詢。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上一步　下一步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請確認資料是否填寫無誤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網路申請同意書 1 → 填寫申請表 2 → 確認申請內容 3 → 身分驗證 4 → 繳費 5 → 步驟完成 6

費用明細

審核後再繳費

審查費請於提出申請後3日內以票據至本局繳交

上一步　完成申請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列印存根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案件查詢

首頁 / 案件查詢

分享 列印

請輸入申辦存根或通知簡訊中申請編號及密碼進行承辦案件查詢

申請編號 1 輸入案件申請編號

案件密碼 2 輸入案件密碼

圖形驗證 3 請輸入下方驗證碼

3579

4 查詢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臺

申請臺北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

申辦日期 2020/02/24

申請編號
202002240076

► 申辦內容

申請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通訊 E-mail	[redacted]
完整通訊地址_縣市	[redacted]
完整通訊地址_鄉鎮區	[redacted]
完整通訊地址_街道路	[redacted]
完整通訊地址	[redacted]
承辦機關	環保局
申請機構名稱	[redacted]
申請機構公司地址	[redacted]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申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申請機構負責人戶籍地址	[redacted]
申請機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WCDS套印資料檔案	[redacted]
申請文件掃描檔	[redacted]
申請文件掃描檔-1	